

论夫妻财产的界定与分割规则完善

周慧欣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摘要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转型, 家庭财富形态日益多元化, 夫妻财产关系已成为婚姻家庭领域的核心并且极具争议的法律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构建了“约定优先、法定为辅”的夫妻财产制度体系, 但在司法实践中, 夫妻财产界定的模糊地带、分割规则的适用困境愈发凸显。本文以夫妻财产界定与分割的核心法理为基础, 结合最新司法案例, 系统剖析现行规则在新型财产认定、家务劳动价值量化、自由裁量权规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借鉴域外立法经验, 提出明确财产界定标准、完善分割原则体系、建立多元救济机制等完善路径, 以期实现夫妻财产关系的实质公平, 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与社会和谐。

关键词

夫妻财产, 界定标准, 分割规则, 制度完善

On the Definition and Division Rules of Marital Property

Huixin Zhou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ust 26,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9,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2, 2026

Abstract

With th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household wealth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making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 a central and highly controversial legal issue i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es a marital property system based on "agreements taking precedence over statutory rules."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ambiguities in defining spousal property and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property division rul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evident. Based on core legal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definition and division of marital property,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existing problems in current regulations—such as the recognition of new forms of property, quantification of

domestic labor value, and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discretion—by drawing on recent judicial cases. Drawing lessons from foreign legislative experiences, it proposes improvement pathways including clarifying standards for property definition, refining the framework of division principles, and establishing diverse remedies to achieve substantive fairness in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 and thereby safeguard marital stability, family harmony, and social cohesion.

Keywords

Marital Property, Definition Criteria, Division Rules,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婚姻不仅是情感的结合，更是经济利益的共同体。夫妻财产作为家庭经济生活的基石，其界定与分割直接关系到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也会直接影响到婚姻家庭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对社会经济秩序产生深远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夫妻财产形态已从传统的房产、存款等实物资产，扩展到股权、基金、知识产权收益、虚拟财产等多元形态，财产关系的复杂性显著提升。夫妻财产归属法律效力的经典争议，是夫妻共同财产是否等于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后文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整合原有法律规范，对夫妻财产制度进行了体系化完善，但法律文本的原则性规定与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之间仍存在差距。实践中，婚前财产婚后增值归属、父母出资购房性质认定、家务劳动价值补偿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层出不穷。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²(后文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及典型案例，虽对部分争议问题作出回应，但仍未完全解决制度适用中的根本困境。

财产是生产、生活的基本物质，夫妻的财产作为维系家庭生活的物质基础，是家庭得以存续的前提，而且与社会交易安全也有着重要的联系，为此设立夫妻财产制，调整夫妻的财产关系。[2]在离婚财产分割与救济领域，学界围绕《民法典》“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进行阐释，同时针对家务劳动补偿制度，指出其存在适用条件严格、补偿标准模糊、举证困难、司法适用率偏低等问题，主张强化对家庭劳动价值的承认与量化评价。李洪海认为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一直是婚姻问题中的重点关注内容[3]。

因此，深入研究夫妻财产的界定与分割规则，精准识别现行制度的缺陷，探索科学合理的完善路径，不仅有助于丰富婚姻家庭法学理论体系，更能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实质公平，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2. 夫妻财产界定与分割的法理基础

2.1. 核心立法原则

公平原则作为民法的“帝王条款”，是夫妻财产制度的核心价值追求。其不仅要求形式上的平等对待，更强调对婚姻关系中隐性贡献的认可与补偿，实现实质公平。在夫妻财产界定与分割中，公平原则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1c5234ac6688dfb149449142d53ab.html?sw=%E5%A9%A%E5%A7%BB%E5%AE%B6%E5%BA%AD%E7%BC%96%E7%9A%84%E8%A7%A3%E9%87%8A>

体现为对家务劳动价值的承认、对弱势一方的倾斜保护、对财产来源与贡献的合理考量等方面。

男女平等原则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夫妻财产领域表现为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离婚时享有平等的财产分割请求权。但平等并非绝对均等，而是应结合双方的实际贡献、婚姻存续时间、家庭分工等因素综合判断。

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是公平原则的具体延伸。婚姻关系中，女性往往承担更多家务劳动，牺牲职业发展机会；无过错方因对方的过错行为遭受身心伤害，在财产分割中予以倾斜保护，既是对其权益的救济，也符合社会伦理与公平正义的要求。

2.2. 夫妻财产界定的核心范畴

夫妻财产界定的核心是区分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这是财产分割的前提。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与第 1063 条规定，我国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财产制，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等财产为共同财产；一方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等为个人财产。同时，《民法典》第 1065 条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允许夫妻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约定财产归属，体现了私法自治精神。

约定财产制优先于法定财产制适用，但其效力受限于书面形式与公示要求。法定财产制则为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提供兜底规则，确保夫妻财产关系有法可依。二者相辅相成，构成我国夫妻财产界定的基础框架。

3. 我国夫妻财产界定的现行规则与实践困境

3.1. 现行界定规则的规范梳理

《民法典》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法定范围。共同财产包括婚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明确归一方的除外)以及其他应当共同所有的财产。个人财产包括一方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生活用品及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发布的《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及典型案例，对实践中的争议问题进一步明确。例如，一方婚前房产婚后加名的，认定为共同财产，但分割时应考虑财产来源、共同生活时间等因素；一方父母全款购房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判决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同时根据婚姻存续时间等因素给予对方合理补偿。这些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一定指引，但仍存在诸多模糊地带。

3.2. 界定规则的实践困境

3.2.1. 新型财产形态的界定标准模糊

《民法典》第 1066 条就婚内析产的事由进行了规定，但未明确婚内析产是否伴随夫妻共同财产制终止。^[4]例如，一方以婚前个人财产投资获得的股权增值部分，究竟属于“投资的收益”还是个人财产的自然增值，司法实践中认定不一。有法院认为，股权增值与夫妻双方的经营管理相关，应属共同财产；也有法院认为，若增值仅因市场行情变化产生，与夫妻另一方无关，应属个人财产。

知识产权收益的界定同样存在争议。《民法典》将“知识产权的收益”纳入共同财产，但未明确收益的具体范围。实践中，对于知识产权的预期收益是否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存在较大分歧。此外，虚拟财产如网络游戏装备、直播打赏收益等，其法律属性尚未明确，更缺乏作为夫妻财产的界定规则，导致相关纠纷难以妥善解决。

3.2.2. 婚前财产婚后增值的归属认定混乱

离婚财产分配的公平逻辑对夫妻在婚姻存续期和离异后的行为都有重要影响，而法律制度与民间实

践中的公平逻辑既相互依赖又有差异。^[5]对于房产等不动产,婚前一方购买、婚后共同还贷的,增值部分的分割规则已相对明确,但对于其他财产如车辆、贵重物品、投资性资产的婚后增值,缺乏统一标准。例如,一方婚前购买的股票,婚后未进行操作而因市场波动产生的增值,与婚后主动操作产生的增值,是否应区别认定为个人财产与共同财产,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一,导致“同案不同判”现象突出。

3.2.3. 父母出资购房的性质认定困境

父母出资购房是当前婚姻家庭纠纷的重点领域。尽管最高法典型案例明确了部分情形的处理规则,但实践中仍存在复杂情形难以界定。例如,父母部分出资购房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离婚时如何区分父母出资是赠与还是借贷;父母出资购房时未明确赠与对象,离婚时如何认定赠与份额;再婚家庭中,父母出资购房涉及继子女利益时,财产归属的认定更为复杂。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司法裁判难度较大,难以充分平衡各方利益。

4. 我国夫妻财产分割规则的现行缺陷

4.1. 分割原则的适用缺乏量化标准

婚姻财产法要兼顾夫妻双方平等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典型婚姻模式。^[6]《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但该原则过于抽象,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实践中,对于“照顾”的幅度、无过错方的财产倾斜比例、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的关联程度等,均无统一指引,不同法院甚至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作出的裁判差异较大。

如(2022)粤0104民初18277号离婚纠纷案,该案中女方婚内出轨并与他人生育子女,属于重大过错,一审法院结合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判决作为无过错方的男方分得60%夫妻共同财产,女方分得40%,同时另行判决过错方支付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二审(2023)粤01民终22907号予以维持。而在另一起婚内出轨的离婚案件中,同样是存在婚内与第三者不正当交往的重大过错事实,部分法院仅在均等分割基础上给予无过错方5%~10%的小幅倾斜,甚至有裁判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不在共同财产分割比例上作出调整。两案过错性质相近,但财产倾斜幅度差距明显,根源即在于第1087条“照顾”原则没有配套的量化裁量基准,法律仅作出价值指引,是否倾斜、倾斜多少完全交由法官个案自由裁量,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

4.2.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可操作性不足

《民法典》第1088条将家务劳动补偿的适用范围从分别财产制扩展至所有夫妻财产制,是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历史性承认。但该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诸多缺陷:一是启动率低,多数当事人因缺乏证据意识,难以证明自己“负担较多义务”;二是补偿金额偏低,法院通常根据婚姻存续时间、家庭具体情况酌定补偿数额,普遍低于家务劳动的市场价值;三是缺乏明确的量化评估标准,家务劳动的价值如何计算,缺乏统一的参考依据,导致补偿数额的确定具有较大随意性。

4.3. 特殊情形下的分割规则缺失

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民法典》仅规定了两种特殊情形,即一方严重损害共同财产利益或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而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费用。但实践中,还存在其他需要分割共同财产的特殊情形,如夫妻双方长期分居、一方恶意挥霍共同财产但未达到“严重损害”标准、一方因职业发展需要大额支出而另一方拒绝等,现行规则对此缺乏规制,导致弱势一方的权益难以得到及时救济。

4.4. 过错因素对分割的影响不明确

《民法典》将“照顾无过错方权益”作为财产分割原则之一，但未明确过错的具体情形、过错程度与财产分割的关联方式。实践中，对于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等过错行为，如何影响财产分割比例，缺乏统一标准。部分法院仅在判决中提及照顾无过错方，但未在财产分割比例上予以明确体现；部分法院则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倾斜，但倾斜幅度差异较大。此外，对于过错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是否应在分割时予以扣除，现行规则也未明确，导致无过错方的权益难以得到充分救济。

5. 夫妻财产界定与分割规则的完善路径

5.1. 明确夫妻财产界定的具体标准

5.1.1. 细化新型财产的界定规则

股权利益分离理论关注股权人身利益与股权财产利益在不同主体之间的配置，揭示了夫妻共有股权的“共有”之层次性，打破了将股权与股东资格进行捆绑式处理的思维定式。^[7]针对股权、期权、知识产权收益等新型财产，应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界定标准。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享有“平等处理权”。^[8]对于股权收益，应区分“主动增值”与“被动增值”：一方以婚前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股权，婚后因夫妻双方共同经营管理产生的增值，应认定为共同财产；因市场行情变化、公司自身发展等非人为因素产生的增值，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对于知识产权收益，应明确将“已实现收益”与“可明确预期的收益”纳入共同财产范围，对于尚未实现的不确定收益，可在实际实现时另行主张分割。

针对虚拟财产，应首先明确其民事权利属性，将具有经济价值的虚拟财产纳入夫妻财产的调整范围。根据虚拟财产的取得时间、资金来源、使用目的等因素界定归属：婚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或取得的虚拟财产，应认定为共同财产；婚前取得或婚后以个人财产取得且与家庭生活无关的虚拟财产，应认定为个人财产。

5.1.2. 统一婚前财产婚后增值的认定标准

应当统一婚前财产婚后增值的司法认定标准，以婚后是否投入夫妻共同劳动、管理经营作为核心判断标尺。因市场行情、客观环境变化产生的自然增值与孳息，未融入婚后人力与资金投入，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归原财产所有人所有。若增值来源于婚后投资运作、经营管理行为，凝聚夫妻一方或双方婚后劳动付出，则该部分增值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统一标准下，应当明确区分静态自然增值与主动经营收益，厘清财产权属边界，兼顾对婚前个人财产的保护与婚后夫妻劳动贡献的认可，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保障离婚财产分割裁判尺度统一，平衡婚姻双方合法财产权益。

5.1.3. 规范父母出资购房的性质认定

针对父母出资购房的复杂情形，应进一步明确认定规则：父母全额出资购房，登记在子女一方名下的，应认定为对子女一方的个人赠与；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父母部分出资购房，应根据出资比例、产权登记情况、有无明确赠与意思表示等因素综合判断：若父母未明确赠与对象，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出资部分对应的房产份额为共同财产；若登记在子女一方名下，可认定为对子女一方的赠与，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及对应增值为共同财产。

5.2. 完善夫妻财产分割的原则与标准

5.2.1. 细化分割原则的量化标准

《民法典》第 1087 条的财产分割原则仅为原则性规定，导致法官裁量尺度不一、同案不同判。执行

程序是实现审判程序所确认权利的最后关键环节,程序启动须以具备强制执行力的执行依据为必要条件,而裁判文书能够产生执行力,又建立在文书载明明确给付内容的基础之上。由此可见,判决主文内容是否清晰确定,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能否通过强制执行得以落地实现。应构建要素化裁量参考体系,以均等分割为基准,明确考量要素、裁量优先级与浮动区间,平衡裁量权约束与个案差异。优先倾斜抚养子女方,结合子女数量、抚养开支等确定幅度;对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牺牲职业发展的女方,综合婚龄、劳动强度、机会损失考量;区分过错程度倾斜保护无过错方。设置弹性浮动区间,不设全国统一固定比例,允许结合地区经济水平、财产总量调整。出台标准化考量清单,涵盖婚龄、双方贡献、财产来源、子女抚养、过错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强化裁判文书说理,统一裁判尺度。

对比两份真实生效判决:在(2022)京01民终589号案件中,男方存在长期婚外通奸行为,尚未构成同居,子女由女方抚养,法院依据第1087条,直接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上向女方倾斜,女方分得65%共同财产;而(2022)苏03民终7241号案情相近,男方婚内出轨但未达到同居标准,同样由女方抚养子女,法院却对夫妻共同财产均等分割,仅判决男方承担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两案事实要件接近,但财产分割结果差异显著,反映出第1087条原则缺乏细化裁量标准,法官对“照顾无过错方”的实现方式理解不一,进而出现类案不同判,凸显构建要素化裁量参考体系的现实必要性。

5.2.2. 构建家务劳动价值的量化评估体系

为解决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可操作性不足的问题,应构建科学的家务劳动价值量化评估体系。可参考当地家政服务市场的平均报酬标准,结合家务劳动的类型、强度、时间、频率等因素,确定家务劳动的小时价值。同时,明确家务劳动的举证责任分配,允许当事人通过证人证言、家务记录、社区证明等多种证据证明自己负担较多义务。此外,应提高家务劳动补偿的金额上限,确保补偿数额能够真实反映家务劳动的社会经济价值,充分保护家务劳动主要承担者的权益。

5.2.3. 补充特殊情形下的财产分割规则

应扩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以下情形下,夫妻一方可请求分割共同财产:夫妻一方恶意减少共同财产价值,如擅自低价转让财产、过度消费等,虽未达到“严重损害”标准,但已影响另一方基本生活的;一方因职业发展、教育深造等合理需要大额支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其他确有必要分割共同财产的情形。同时,明确分割方式与比例,确保分割行为不会损害家庭共同生活的正常进行。

5.2.4. 明确过错因素对财产分割的影响

这些新的规定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但是也引起了一些新的问题。^[9]应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过错行为的具体情形,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恶意转移财产等。对于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在财产分割时予以明确的比例倾斜,过错程度越严重,倾斜幅度越大。同时,规定过错方应赔偿无过错方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损失数额可从过错方应分得的财产份额中扣除。此外,应建立过错证据的认定规则,明确哪些证据可以作为认定过错的依据,确保裁判的公正性。

5.3. 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完善制度体系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夫妻财产制度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可为我国提供借鉴。例如,德国的“收益共同制”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双方获得的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平均分割,该制度既承认个人财产的独立性,又兼顾了夫妻双方的共同贡献;法国的约定财产制规定了严格的公示程序,确保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保护交易安全;美国部分州实行的“公平分割制”,允许法官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分割财产,充分考虑夫妻双方的实际需求与贡献。

我国可借鉴上述经验,进一步完善约定财产制的公示程序,规定夫妻双方的财产约定应向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确保交易安全;引入“收益共同制”的合理内核,完善婚前财产婚后增值的分割规则;参考“公平分割制”的灵活理念,细化财产分割的考量因素,实现实质公平。

6. 结论

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度以《民法典》为核心,结合相关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框架,但在新型财产界定、分割原则量化、特殊情形规制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完善夫妻财产界定与分割规则,应坚持公平原则与男女平等原则,以实现实质公平为目标,通过细化新型财产界定标准、量化分割原则、补充特殊情形规则、明确过错影响等路径,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同时,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完善约定财产制的公示程序,构建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 贺剑. 夫妻财产归属的外部效力[J]. 环球法律评论, 2026, 48(1): 166-183.
- [2] 王滢波. 我国夫妻财产分割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 云南大学, 2015.
- [3] 李洪海. 婚姻法中夫妻财产分割问题解读与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17(15): 79-80.
- [4] 付一耀. 论婚内析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制司法终止[J]. 法学论坛, 2026, 41(4): 153-163.
- [5] 沈奕斐, 商建刚. “公平”价值几何?——当代中国城市夫妻离婚财产分配的公平逻辑[J]. 社会学研究, 2023, 38(3): 135-158+229.
- [6] 郝丽燕. 典型婚姻模式下夫妻财产协议的限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3): 171-183.
- [7] 杨德龙.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13.
- [8] 吴修贵. 有限责任公司夫妻共有股权的行权与分割进路[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0): 92-94.
- [9] 陈镜仿. 论离婚诉讼判决中夫妻财产分割事项的明确化[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3.